

焦作市体育局文件

焦体规〔2026〕1号

焦作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局属各单位，各市级体育类社会组织：

现将《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稿）》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焦体〔2023〕65号废止。



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推动体育开放交流，促进体育竞赛产业发展，鼓励我市更多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我市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规模和水平，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从体彩公益金安排用于奖励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依法在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县（市）区体育部门、局属各单位和体育类社会组织。

第四条 赛事活动奖励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择优奖励、突出实效。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赛事活动奖励每年评审一次，依据得分排名情况给予奖励。奖励数量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2个、二等奖不超过3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具体奖励金额标准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拟申请奖励的赛事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县（市）区体育部门、局属各单位和体育类社会组织；

（二）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申请奖励的赛事活动不超过2项。由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或已获得市级、县（市）区级、街镇级政府部门办赛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本办法所指体育赛事活动为面向广大市民的体育赛事活动和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

（四）赛事举办方对赛事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负责安全隐患排查，且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五）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完成赛事报备、组织和相关资料的提交。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一）体育类社会组织近两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结论不合格的；

（二）因失信行为被列入公共信用“黑名单”的；

（三）年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举办赛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九条 申报时间及材料

每年 1 月（具体以市体育局发布申报时间为准）。

2. 申报材料

- （1）赛事活动申报表（见附件 1）。
- （2）赛事活动经费决算单。
- （3）赛事活动方案（含赛事组织方案、安保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
- （4）赛事活动申办报告及批复（文件）。
- （5）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6）体育类社会组织需提供近两年年检报告。
- （7）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2）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3. 各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所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在申报截止日期结束后，由市体育局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展赛事活动奖励申报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在申请奖励的单位中任职，或离职不满 3 年的；
- （二）与申请奖励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

(三)与申请奖励的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关系的;

(四)参评单位提出回避申请,经市体育局审核认为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照赛事活动奖励评分标准,按照申报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请申报单位进一步展示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展示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第十四条 赛事活动评审结果和获奖情况在市体育局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相关科室提出奖励方案,提请焦作市体育局党组研究后实施。

第十六条 奖励项目及金额确定后,被奖励单位为体育行政机构或体育事业单位的,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并按财政渠道拨付;被奖励单位为体育企业、社会团体和机构的,需与市体育局签订协议并开具合规票据后,按相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外聘专家的评审费用依据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专项用于被奖励赛事活动支出,不

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单位运行其他支出，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焦作市体育局赛事活动奖励申报表
2. 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奖励评审标准

附件 1

焦作市体育局赛事活动奖励申报表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地址：	
申报单位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1：	电话：
	电子邮件：	
申报赛事意向	申报赛事活动名称：	
	申报赛事活动日期：	
	申报赛事活动举办地：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2

焦作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奖励评审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 (20)	参赛人数 (20分)	1000人以上20分；700—999人15分；500—699人12分；200—499人10分；200人以下6分。（不含国家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	提供竞赛规程，体现报名队数、人数计划，（赛后需提供秩序册对应）
2	安全保障 (15)	竞赛安全保障 (10分)	根据竞赛项目举办要求，制定竞赛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对赛事活动全面梳理，保障到位得10分，其余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若无不得分。	提供竞赛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材料。
		疫情防控保障 (5分)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对赛事场所、人员等疫情防控做出具体部署，保障到位得5分，其余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若无不得分。	疫情期间，应提供疫情防控方案。
3	办赛水平 (48)	赛事级别 (30分)	举办的赛事级别为国际级30分，国家级25分，省级20分，市级15分。	提供申办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 (5分)	按规定承诺配备专业医务人员的得5分，如未承诺或未配备不得分。	需提供秩序册及照片。
		裁判员队伍 (4分)	有国家级裁判长的得4分，有一级裁判长的得2分，比赛必须有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裁判长得基础分1分。	提交秩序册及拟选聘裁判长名单。
		社会体育指导员 (3分)	工作人员有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得3分，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得2分，有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得1分，若无不得分。（不含国家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	提交拟选聘社会体育指导员担任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赛事服务保障 (6分)	评审根据提交的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规程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满分6分。	提供竞赛规程、方案。

4	赛事影响 (17)	赛事活动覆盖 (4分)	竞赛活动包含分别在市、县(市)区两级选拔举办的方案得4分,包含市本级比赛的举办方案得2分。(不含国家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	提供竞赛规程、方案。
		企业赞助情况 (6分)	竞赛活动获得社会赞助1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获得5万以上,10万以下的得4分;获得1万以上,5万以下的得2分,获得1万元(含)以下的得1分	赛后需提供财务账目备查。
		赛事公益性 (3分)	赛事不收取除食宿费外任何费用的得3分,若收取费用得0分。	提供竞赛规程、方案。
		对外交流赛事 (4分)	有邀请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人员参与的竞赛活动得4分,有邀请国内其他省、市代表队参与的竞赛活动得2分,若无不得分。	提供竞赛规程、方案。 (赛后需提供秩序册、成绩册对应)

备注：总得分90分以上计一等奖，80分-89分计二等奖，60分-79分计三等奖。

焦作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印发